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举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H股股票
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24）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保监发〔2015〕121 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 号）中关于修改举牌信息披露准则相关内容的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太保”）参与举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或“上市公司”）H股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要素

1. 股票名称和代码：华能国际电力股份（0902.HK）

2. 交易日：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港股通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买入上市公司 H 股股票，截至交易日，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该上市公司 H 股股本比例达 5%，触发举牌。

3. 上市公司公告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注：本次交易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港股通买入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告所述交易日为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达到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权益披露标准的日期；上市公司公告日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线上权益披露系统中呈交权益披露表格的日期。

二、主体信息

1. 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约24,414.19亿元，净资产约2,762.71亿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7%。

注：因中国太保为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此处以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准。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2. 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举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H股股票的参与方为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人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前述各参与方之间未就本次举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H股股票事宜签署一致行动相关约定，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相关规定，前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本公司一致行动人。

三、金额和比例

1. 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本次举牌前，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H股股票4,150,000股，占其H股股本比例为0.09%。2024年7月30日，本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H股股票1,000,000股，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H股235,051,241股，占该上市公司H股本比例达5.00%，触发举牌。本次举牌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H股股票股数及占其香港流通股比例均无变化。

以2024年7月30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H股股票收盘价和同日终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为基准，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H股股票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10.52亿元，占本公司2024年一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04%，符合监管要求。

2. 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32.56亿元，占本公司2024年一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约为9.15%。

注1：因中国太保为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此处以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准。

注2：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的口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口径。

四、交易方式

本次举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H股股票通过港股通交易方式完成，经交易所给付。

五、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本次举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H股股票的资金来源包括本公司自有资金，举牌后本公司直接投资该股票余额折合人民币约1,858万元。

2. 保险责任准备金

同时，本次举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H股股票的资金来源还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投资该股票余额 (人民币万元)	可运用资金余额 (人民币亿元)	平均 持有期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 现金流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 金流出金额 (人民币亿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 保险-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	7,189	1,507.60	6.58年	2023年3季度471.85 2023年4季度553.49 2024年1季度493.37 2024年2季度521.71	2023年3季度480.89 2023年4季度516.56 2024年1季度478.88 2024年2季度482.6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寿自营账户	50,802	8,778.64	13.39年	2023年3季度437.84 2023年4季度226.65 2024年1季度641.46 2024年2季度486.67	2023年3季度118.8 2023年4季度127.35 2024年1季度107.23 2024年2季度99.4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分红	5,305	5,386.06	8.29年	2023年3季度27.3 2023年4季度45.29 2024年1季度123.33 2024年2季度55.32	2023年3季度79.39 2023年4季度50.03 2024年1季度144.44 2024年2季度72.0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额分红账户	1,567	3,306.13	9.44年	2023年3季度57.69 2023年4季度44.57 2024年1季度111.69 2024年2季度75.23	2023年3季度34.24 2023年4季度19.81 2024年1季度51.36 2024年2季度31.1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诚利账户	1,791	240.87	4.44年	2023年3季度1.19 2023年4季度1.39 2024年1季度43.73 2024年2季度1.57	2023年3季度1.15 2023年4季度1.65 2024年1季度4.31 2024年2季度2.0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B25账户	313	138.66	4.34年	2023年3季度4.99 2023年4季度4.63 2024年1季度7.46 2024年2季度5.42	2023年3季度1.99 2023年4季度3.59 2024年1季度7.82 2024年2季度5.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A浮动账户	716	75.14	4.56年	2023年3季度2.58 2023年4季度3.22 2024年1季度5.61 2024年2季度0.75	2023年3季度0.28 2023年4季度0.3 2024年1季度0.37 2024年2季度0.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家账户	710	526.03	4.11年	2023年3季度22.99 2023年4季度5.98 2024年1季度29.98 2024年2季度15.83	2023年3季度9.35 2023年4季度8.01 2024年1季度12.00 2024年2季度9.6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分红账户	1,343	203.85	5.94年	2023年3季度0.18 2023年4季度0.09 2024年1季度1.65 2024年2季度0.16	2023年3季度1.73 2023年4季度1.84 2024年1季度2.96 2024年2季度2.8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招行托管专户	1,791	49.4	6.66年	2023年3季度3.86 2023年4季度4.83 2024年1季度3.38 2024年2季度8.86	2023年3季度6.04 2023年4季度5.72 2024年1季度4.70 2024年2季度5.12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77	68.40	4.89年	2023年3季度1.88 2023年4季度4.10 2024年1季度6.43 2024年2季度9.54	2023年3季度0.35 2023年4季度3.48 2024年1季度7.52 2024年2季度7.34

注：可运用资金余额为截至2024年6月底的账户可投资资产规模；平均持有期为截至2024年6月底的账户有效久期；现金流入流出指业务现金流，不含资产现金流。

3. 其他资金

无。

六、管理安排

1. 管理方式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本次投资纳入权益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人太保资产将密切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市场后续反应，不排除在后期继续追加投资的可能。

2. 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公告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关于本次举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H股股票的包括投资研究、内部决策、后续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